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53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9元，共计募集资金31,58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230.0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349.9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1.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398.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4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7,986.1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2.6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上市费用结余4.9万元；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467.61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98万元，2016年度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 0.3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453.7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1.58 万元，累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3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银行自助设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0.36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3602087219200055056	3,849.7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3901905	0.00	
合 计		3,849.71	

说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931010010005647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723765260433 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7444610182600019492 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98.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67.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53.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	否	3,602.55	3,602.55	46.61	3,604.35	100.05	2016年4月30日	1,393.96	注(2)	否
银行自助设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5,960.25	5,960.25	1,066.18	5,965.35	100.09	2016年4月30日	1,691.04	注(3)	否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92.63	3,592.63	1,242.42	3,608.16	100.43	2016年4月30日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44.15	3,544.15	2,889.08	3,555.49	100.32	2016年12月31日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银行主动安防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否	7,078.56	7,078.56	5,223.32	7,100.53	100.31	2016年12月31日	2,452.62	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29.36	4,619.90		4,619.90	100.00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407.50	28,398.04	10,467.61	28,453.78			5,537.6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8,407.50	28,398.04	10,467.61	28,453.78			5,537.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
- (2) 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达产，项目产生的效益未完全体现，2016 年度实现效益 1,393.96 万元；
- (3) 银行自助设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达产，项目产生的效益未完全体现，2016 年度实现效益 1,691.04 万元；
- (4) 银行主动安防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达产，项目产生的效益未完全体现，2016 年度实现效益 2,452.62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667.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